

二、為改善高鐵左營站拖上線（左營站駐停列車之軌道）噪音量，目前台灣高鐵公司除已採取每月軌道潤滑次數由 1 次提高為 2 次，降低鋼輪摩擦軌道之噪音，列車並減速緩行，以減低噪音；拖上線停駐列車之暫停時間由原 10~15 分鐘縮短為 10 分鐘以內；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進行高鐵拖上線與原生植物園邊界之鐵絲圍籬旁植樹綠美化工程，由該公司負責後續養護作業外，該公司刻正研究其它有效之噪音防制方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0）

黃委員就規劃節能減碳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溫室效應係屬全球性環境議題，非屬特定區域性污染問題，且涉及產業、住商、交通及農業等各部門權責，因此，碳稅（費）之課徵應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在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原則下，由國家統籌規劃。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為中央應推動之事項，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財稅上之誘因，應由財政部統籌規劃徵收；而溫室氣體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則由行政院環保署負責研訂，該法並已列為亟需貴院在本（8）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 二、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目前各項非租稅措施正依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之計畫目標積極推動。財政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通盤考量開徵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2）

許委員就國內投資環境缺乏吸引國際資金投資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1 年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80%；核准投（增）資金額計 49.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增加 11.44 億美元。另查 2001 年至 2010 年 10 年間共計核准投資金額為 663 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為 539 億美元，平均到位率為 82%。顯示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有持續在臺投資意願。未來經濟部仍將持續簡化僑外投資申請作業及審核程序，檢討鬆綁禁止或限制僑外投資之業別項目，並加強便民服務，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二、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經濟部已陸續執行下列措施：

- (一)工業區土地優惠：提供 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及 767 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降低企業取得土地成本。
- (二)提供資金協助：推動多項政策性專案貸款，例如提升景氣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並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保協助。
- (三)運用租稅優惠：提供研究發展功能性租稅優惠，鼓勵企業持續從事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研發活動。
- (四)充裕產業人力：持續推動人才培訓及養成計畫，並協助業者挹注本國勞工及補充外勞人力。
- (五)設置專責投資服務窗口：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及「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之行政協處機制，整合政府部會之行政資源，縮短投資案之辦理時程。
- (六)推動產業合作：成立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推動落實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合作。

另國內整體投資金額部分，經濟部主管產業於 2011 年新增投資金額為 1 兆 1,191 億元，已達到目標金額 1 兆 1,000 億元之 101.73%，相較 2010 年成長 4.6%。另國際招商金額為 95.32 億美元，已達成 90 億美元之目標。而本（2012）年經濟部整體民間投資目標金額仍維持 2011 年之 1 兆 1,000 億元，國際招商目標金額則提高至 100 億美元，經濟部將積極招商，以達上開目標金額。

三、為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經濟部「公司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啟用，對有「開辦企業」意願之民眾，除現行郵寄或臨櫃方式，新增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管道。推行此項行政作業改進措施後，於世界銀行「2012 年經商環境報告」，在 183 個經濟體中，我國之「新設公司」之排名由 2011 年之第 24 名進步為第 16 名，辦理完成天數由 2011 年之 15 天減少為 10 天。而博鰲論壇研究院之「亞洲競爭力 2012 年度報告」，我國在商業行政排名為在 37 經濟體中排名第 19 名，與前 1 年相較，退步 12 名。「商業行政」評比分數較低之原因，係因評估內容調整，本年評估指數刪除政府網路服務、民眾與政府網路服務互動兩項指標，故我國之「公司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之改進措施，並未列入亞洲競爭力排名之參考，致排名無法前進。本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因此，目前開辦企業之程序縮短為 2 項，應有助於世界銀行之開辦企業指標及亞洲競爭力之商業行政效率指標之排名參考。

四、近年我國產業環境朝向高值化發展，僑外來臺投資轉為「質」、「量」併重，投資業別係以研發、運籌型之製造業及服務業為兩大主軸，更加重視吸引優良品質之僑外投資，來臺投資之外商亦漸由資本密集產業轉為知識、技術密集之產業與服務業，或利用我國高素質人力設立創新研發中心，致該等投資金額較小，相較其他國家偏低。另為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經建會正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下列工作：

(一)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財源新思維：成立「加入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就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導入創新財務策略，營造更優良之公共投資環境，以吸引全球投資，確保競爭優勢。

(二)推動法規鬆綁接軌國際：政府自 2008 年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為準繩之 3 年改革，我國經商環境評比由 2008 年第 61 名，逐年進展至 2009 年第 46 名、2010 年第 33 名、2011 年第 25 名；未來將持續展開第 2 階段之「經商環境 3 年改革計畫」，持續鬆綁各項法規限制，以提升政府效能，促進臺灣經商環境便利性，讓臺灣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6)

陳委員就加強市售肉品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市售肉品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自本（101）年 1 月起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抽檢市售牛肉產品監測動物用藥殘留情形。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完成調查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肉品已完成裁處 19 件，均公告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萊克多巴胺專區」項下「不合格產品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有關市售豬肉部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3 月分別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生鮮部及專賣店等，抽驗各類國產豬肉及香腸、培根、火腿等加工品，合計 151 件，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為擴大市售肉品稽查抽驗機制，該局亦已於同年月 20 日起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同步抽樣 1 千件檢體，截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已完成檢驗 550 件，547 件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合格率为 99.5%。
- 二、為加強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歷年來除辦理養豬業者教育宣導，亦責成各地方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至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查獲違規者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又，為加強畜牧場生產端管理，該會將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並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定期發布檢驗結果，同時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至 7 日進行抽驗。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14 日起要求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至未提供聲明書之養豬場則進行提前抽驗。此外，由全臺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 10 名養豬業者名冊，列為加強抽檢參考。
- 三、有關推動食品產銷履歷，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畜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迄今已辦理白肉雞、土雞、雞蛋、鴨蛋、肉鴨、肉鵝、駝鳥、毛豬、牛肉及牛乳等 10 大類畜禽產品驗證。截至 100 年累計家禽業者 237 家通過個別驗證及 22 家通過集團驗證，家畜業者 99 家通